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票券集保結算交割收費辦法

民國95年3月27日訂立

民國98年8月19日修訂

民國99年9月1日修訂

民國101年4月5日修訂

民國101年11月21日修訂

民國105年1月 19 日修訂

民國107年1月 23 日修訂

第　一　條　　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並依據「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收費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名詞定義，比照「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規定。

第　三　條　　參加人為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年費：

一、每一帳戶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二、參加人應於簽訂「參加人約定書」時，一併繳納當年年費，嗣後於每年年底前繳納次年年費。

三、參加人年費以年為單位，採曆年制，但未滿半年者，以年費一半計價，超過半年者，依全額計算。

第　四　條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票券保管、發行登錄、帳簿劃撥及交易之結算，得依下列類別計收費用：

一、初級市場結算交割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每次票券商承銷/首買、投資人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向發行人買入之面額計收(不含政府機關發行之短期票券)。

(二)費率：每年萬分之三．八。

(三)收費對象：票券商承銷/首買者，向票券商計收，由票券商向發行人洽收；投資人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向發行人買入者，向發行人計收。

(四)以新台幣計價之短期票券計算式：每次承銷(首買)面額×承銷(首買)天期×費率 ÷ 365。

(五)以外幣計價之短期票券計算式：每次承銷(首買)面額×承銷(首買)天期×費率 ÷ 360。

二、次級市場結算交割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每筆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面額計收。

(二)費率：每百萬元計收二元，每筆計收之費用未滿新台幣十元或超過新台幣三百五十元時，仍以新台幣十元或新台幣三百五十元計收。

(三)收費對象：賣方且為票券商，或辦理經紀業務之票券商。

三、帳戶維護費

(一)收費方式：按參加人、投資人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之帳簿日終餘額計收（包含自有部位、附條件賣回部位、出質部位及限制性部位）。

(二)費率：每年萬分之0.九。

(三)收費對象：帳戶所有人。

(四)計算式：日終餘額×費率÷365。

四、辦理質權服務費

(一)收費方式：按每次辦理質權設定/實行之票券面額計收。

(二)費率：每百萬元計收十元，未滿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三)收費對象：

1.質權設定：出質人。

2.質權實行：質權人。

五、其他服務費

包括提早兌償、延後提示兌償及到期日前註銷商業本票等項：

(一)收費方式：均按每次票券面額計收。

(二)費率：每百萬計收二十元，未滿百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三)收費對象：持票人。

　　前項各款費用以外幣計算者，依本公司指定之外匯銀行前月份每日外匯匯率收盤價中價之平均值換算為新台幣計收。

第　五　條　　政府機關發行短期票券之收費標準：

一、收費方式及費率：依雙方就各服務事項所為之協議。

二、付費者：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之主辦單位。

第　六　條　　第四條各項費用，本公司得視營運狀況，於每年決算後，依各參加人之結算交易量或帳簿平均餘額給予適當調整。

第　七　條　　第四條所列費用之收款方式，收款對象如為投資人，由清算交割銀行代收再轉付本公司，餘由本公司直接收取。

第　八　條　　第四條所列費用，每月結算一次，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按前月各項服務項目計算手續費，並通知各參加人或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於當月二十日前，將應繳（代繳）費用存（匯）入本公司指定專戶。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繳納各項費用者，應於繳納期限內繳交各項費用，延遲繳交者，每逾一營業日本公司得加收該金額百分之0．五滯納金；逾繳納期限一個月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